

2022 年度

福建省明溪县人民

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b>	<b>1</b>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	3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b>	<b>12</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2
二、收入决算表 .....	13
三、支出决算表 .....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9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b>	<b>20</b>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2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b>	<b>27</b>
<b>第五部分 附件 .....</b>	<b>30</b>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明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 (二) 对本辖区内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 (三)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四)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 (五) 负责应由本检察院承办的公益诉讼工作。
- (六) 负责对本辖区内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 (七) 负责向上级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
- (八)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九) 负责本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地方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本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干部，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二) 负责组织开展本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 负责开展本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 其他应当由三明市明溪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6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29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2年，明溪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实施意见，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 强化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落实最高检、公安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在县公安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对立案和侦查活动实时、全面、有效监督。刑事“案-件比”降至1:1.09，压减非必要办案环节，有效减轻群众诉累。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前介入侦查17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7件，分别比升112.5%、250%。监督立案5件、撤案7件，纠正漏捕8人、漏诉4人。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0份、纠正侦查活动违法通知书8份。强化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发出纠正审判活动违法通知书3份。列席法院审委会会议1次。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看守所监管活动违法情形提出书面纠正10份；对监外执行和社区矫正活动

履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 27 份、检察建议 1 份；对财产刑执行不当提出书面纠正 8 份。

深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注重精准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12 件、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41 件。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组织开展土地执法查处、征收社会抚养费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相关案件 12 件。如，针对某建材公司履行法院准予执行裁定（裁执分离）不到位，向辖区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义务人履行恢复耕地义务，推动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常态化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化解行政争议 6 件，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立案 39 件，比升 387.5%。针对部分货运车辆未对散装货物进行覆盖污染环境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运输车辆监管，该案被省检察院评为优秀案例。积极探索办理公共安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案件，围绕部分住宅区、革命遗址消防设施不全、老宅残破等问题开展监督，督促相关部门整改保护到位。“夏坊高洋徐家老宅保护案”入选福建省检察院“福州古厝”检察保护教育基地典型案例。“罗翠官厅红军驻地旧址红军标语保护案”被市检察院评为

典型案例。

## （二）强化司法为民，全力保障平安明溪建设

有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严惩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犯罪，依法批捕各类型刑事犯罪 25 件 38 人，提起公诉 159 件 233 人，协同公安机关追赃挽损 8000 余万元。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一起二十年前的故意杀人案，依法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彰显正义永远不会缺席。抓好《反有组织犯罪法》贯彻落实，开展扫黑除恶“回头看”，发出检察建议 2 份，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走深走实。办理县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2 件，在办理高某民受贿一案时发现他人洗钱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法院作出有罪判决，属全市首例职务犯罪洗钱案。制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持续开展“断卡”行动，运用“四个一”办案机制，起诉养老诈骗、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犯罪 21 件 43 人。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为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主动适应危险驾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轻微刑事犯罪大幅上升趋势，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不批捕 20 人、不起诉 70 人，不捕率比增 18.6 个百分点，不诉率比增 9.2 个百分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277 人，适用率 92.03%。

进一步规范量刑建议工作，推进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适用率 100%，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和采纳率均为 100%，居全市第一。联合县司法局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将赔偿保证金缴纳情况作为不批捕、不起诉或变更强制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在全市率先办理提存案件 2 件，依法提出从宽处理建议。

着力防范化解矛盾风险。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首次信访领导包案制，对 16 件群众来信来访全部做到“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针对办案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13 份，促进源头治理。如，针对养老诈骗犯罪多发，向相关部门发出推进综合治理的检察建议。又如，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寄递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开箱验视等制度，防范利用寄递渠道实施涉毒、涉枪等犯罪。认真落实挂钩联系乡镇政法委员工作，扎实推进“一党委三中心（站）”建设，开展“法治服务零距离 自治增强‘邻’聚力”“居民夜谈会”等活动，开展法治宣讲 43 场次，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自觉。

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依法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危害安全生产等犯罪 2 件 2 人。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办理农民工

讨薪、工伤保险待遇、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支持起诉、支持仲裁案件 50 件，涉案金额共计 85 万余元。持续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组建“麒麟未士·归化未来”未检团队，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联合县妇联等部门成立“春蕾幸福家”家庭教育指导基地，对监管失责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17 份，促进“甩手家长”依法带娃。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专项行动，督促整治商家向未成年人销售管制刀具等社会问题。加大对遭受侵害未成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 7.7 万元。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对餐饮从业人员工作时未按规定佩戴口罩问题，督促开展规范佩戴口罩专项整治。

### （三）强化检察担当，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三侨回归”工程。制定《关于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建设开放发展新侨乡的意见》，组建海外联络员队伍，加强与侨胞侨企、“侨胞之家”、侨联组织等联络工作，及时收集解决法律需求。聘请 12 名侨界优秀人士担任检察听证员，邀请参加检察听证 27 人次，集聚侨智改进涉侨检察工作。设立涉侨检务中心，依法审慎办理涉侨案件，对华侨涉偷越国（边）境等案件依法不批捕 1 人、监督撤案 1 人、不起诉 5 人，监督执结侨胞社会抚养费强制执行案件 2 件。如，对侨胞谢某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在厘清罪与非罪

后，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并由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使其再次走出国门，安心发展海外事业，罗马尼亚福建同乡会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制定《关于依法能动履职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持续服务保障“六稳”“六保”，落实平等保护，助力各类企业纾困发展。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批捕、不起诉或提出轻缓刑的量刑建议，最大限度减少办案对企业的影响，依法不起诉 7 人。对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审查 1 件，经评估整改到位，依法对企业负责人作不起诉处理，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开展涉民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监督 1 件，建议相关部门简化请假程序和方式，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利，获采纳。结合办理的企业重大责任事故案，与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和企业代表召开落实“八号检察建议”座谈会，共同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服务保障绿色发展。健全完善“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工作模式，深化“河（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起诉非法狩猎、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0 件 14 人。助力生态观鸟产业发展，依法提起野生鸟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挽回国家经济损失 5 万元。针对部分古树名木保护不到位等问题，

向相关部门发出 5 份检察建议督促整改。针对部分养殖场废水直排污染环境问题，召开检察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检察建议 5 份，促进开展专项整治，清理养殖场恢复耕地 183 亩。

#### （四）强化自身建设，聚力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全面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三会一课”等制度，结合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闽山闽水物华新——习近平福建足迹》等重要著作，开展学习研讨 82 场次，撰写心得体会 176 篇，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向县委、市检察院党组报告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45 件次，向县委常委会专题汇报贯彻落实党中央《意见》情况。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开展“党建+检察护侨益”工作，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建设党员政治生活馆，加强党建阵地建设，被列为县委党校现场教学基地。制定领导班子意识形态工作清单，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着力提升专业能力。积极开展各类创建活动 25 场次，

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单位创建。落实政治轮训、传帮带、同堂培训等制度，开展听庭评议活动，参加县委党校、国家检察官学院等线上线下培训 57 场次，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积极推进山海协作，加强与厦门市同安区检察院的互鉴互学、共建共享。制定《关于进一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意见》，扎实推进部门主要职责说明书和个人岗位说明书“两书”制度，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鲜明用人导向，选拔任用中层干部 4 人，检察官等级晋升 6 人，遴选员额检察官 1 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入额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考评管理，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 182 件，占比 26.7%，以“头雁效应”带动“群雁活力”。共有 8 个集体和 13 个个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其中第一检察部荣获“福建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卫士团队”称号。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开展酒驾醉驾等警示教育 22 场次。从严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市委“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等禁令规范，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36 件次。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检务督察，组织违规出借资金收取利息、违规吃喝及接待和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等专项整治，持续纠“四风”树新风。全面开展业务数据分

析研判、案件质量评查和流程监控，评查案件 122 件，有效提升案件质量。坚定支持驻院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会商机制，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将检察权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积极配合县政协开展视察调研，专题向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视察组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好代表、委员日常联络工作，向代表、委员推送检察工作动态信息 12 期，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座谈调研、检察开放日等活动 66 场次。深化检务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主要办案数据，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 436 条。制定《听证员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在全市率先建立听证员库，聘任不同行业领域人员担任听证员，对拟不批捕不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案件召开听证会 74 场次，做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听证全覆盖，属全省全覆盖的五个基层院之一。“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公开听证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突出“依法能动履职”宣传内核，讲好明溪检察故事，发表宣传 291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3 场，微动漫反诈宣传片《梦醒淘金路》被最高检微信公众号采用。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1	项 目 栏 次	行次	金 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9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6.4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9.3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1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3.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1.48
	30			61	
总计	31	1,843.25	总计	62	1,843.2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99.32	1,393.32					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91.69	1,185.69					6.00
20404	检察	1,191.69	1,185.69					6.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98.37	692.37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08	13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08	131.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05	66.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90	48.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3	16.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7	39.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7	39.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87	39.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8	3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8	3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8	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营 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11.78	797.19	414.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40	721.81	414.59			
20404	检察	1,136.40	721.81	414.59			
2040401	行政运行	721.81	721.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1	4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1	4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43.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7	3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7	3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7	3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5.3	1,075.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31	4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07	32.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3.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0.7	1,150.7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84.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6.97	626.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84.3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77.67	总计	64	1,777.6	1,77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150.70	738.57	412.1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5.33	663.20	412.13
20404	检察	1,075.33	663.20	412.13
2040401	行政运行	663.20	66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1	43.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1	43.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43.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7	3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7	3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7	32.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9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9.76	30201	办公费	3.2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7.29	30202	印刷费	0.12	310	资本性支出	4.74
30103	奖金	242.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6	30207	邮电费	0.0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2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8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9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6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6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5.89	公用经费合计					12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0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88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88
3. 公务接待费	6	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843.25 万元， 支出总计 1,843.25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相比， 各增加 236.75 万元， 增长 14.74%。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结转结余增加。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1,399.32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4.71万元， 增长8.9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3.32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6.00万元。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1,21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45万元，增长13.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97.1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62.76 万元，公用支出 134.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4.5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77.67万元，支出总计1,777.6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335.5万元，增长23.26%，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和结转结余的增加。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50.70 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增加 201.11 万元，增长 21.1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  
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663.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增加 15.53 万元，增长 2.39%。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新增在职  
干警 2 名，发放工资和奖金增加。

(二)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3.31 万  
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96 万元，增长 33.88%。主要原  
因是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增加。

(三)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5.2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  
因是在养老保险缴费未归垫。

(四)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20.0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缴费未归  
垫。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减少 11.92 万元，下降 27.09%。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  
调整致支出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8.5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15.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2.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0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12%；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较上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4.7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均无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8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较上年增加 1.01 万元，增长 14.7%。主要是车辆维修费用增

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6.91%；较上年减少 0.88 万元，下降 29.14%。主要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次数、降低公务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36 批次、374 人次。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主要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76.94 万元，自评结果等次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

本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3.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3.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7.7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0.8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45.5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24.2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0.23%。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及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明溪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99	76.94	46.57	10	60.53%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6	75.55	45.18	—	59.80%	—	
	上年结转资金	1.39	1.39	1.39	—	100%	—	
	其他资金	—	—	—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保障明溪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结案率	≥80%	100%	15	15	
			指标 2：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指标 2：资金使用率	≥85%	60.53%	15	9	原因：部分采购项目跨年结算导致当年度资金使用率低。措施：加快采购项目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扫黑除恶案件受案数	=100%	10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人大代表满意率	≥90%	98%	25	25	
总分					100	94		

##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部门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